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林淳鏐
電話：04-22276011#66133
電子信箱：asdfg2586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0600410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年小學堂及社造提案說明會簡章(含報名表)

主旨：本局謹訂於本(106)年5月11日(星期四)辦理「107年臺中市環保小學堂、社區環境調查及社區改造計畫」，請貴公所惠予轉知所轄社區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說明會係讓社區與相關單位瞭解「社區環境調查及社區改造計畫」及「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」二項計畫，並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資格及相關規範內容進行說明，作為本市社區107年的提案計畫參考。
- 二、隨函檢附說明會簡章(含報名表)乙份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6年5月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報名表請傳真至承辦單位(傳真電話04-22291750)，或請寄件至cheel040318@gmail.com電子郵件方式回傳，俾利報名作業進行。
- 三、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局綜合計畫科徐先生04-22240133。
- 四、本會議響應節能減碳，現場不提供紙杯及簡報紙本，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中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

人民團體科 收文:106/04/20



121060043942 無附件



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上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局綜合計畫科

2017-04-20
16:39章

裝



訂

線